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九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世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确认签字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